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4 年 10
6 月 28 日桃檢亮能 114 聲他 179 字第 1149144613 號書函，提起訴願，
7 本部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駁回。

10 事 實

11 訴願人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
12 署)申請查詢該署 112 年度他字第 8969 號詐欺案件偵辦進度及請求提
13 供相關申請信函、彩色正本。嗣桃園地檢署以 114 年 10 月 28 日桃檢
14 亮能 114 聲他 179 字第 1149144613 號書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前
15 開案件辦理進度，並否准其請求。訴願人不服否准其申請，於 115 年
16 1 月 20 日提起訴願。

17 理 由

- 18 一、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
19 以決定駁回之。」
- 20 二、次按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檔案應用，以提供
21 複製品為原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前條
22 申請案件，認其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於 7
23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是申請
24 人申請檔案應用，該機關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申請如不能補正
25 者，該機關得逕行駁回之。

26 三、訴願人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向桃園地檢署請求提供該署 112 年度
27 他字第 8969 號案件相關申請信封原件、彩色正本，因不符檔案
28 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屬不能補正之情形，故桃園地
29 檢署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系爭申請，依理由二之說明，尚屬有
30 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31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
32 如主文。

33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34 委員 張介欽

35 委員 汪南均

36 委員 張玉真

37 委員 周成瑜

38 委員 陳荔彤

39 委員 張麗真

40 委員 楊奕華

41 委員 沈淑妃

42

43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2 日

44

45 部 長 鄭 銘 謙

46

47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48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